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367號

聲　請　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方振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富祐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志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富祐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零貳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業經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03號民事判決確定，並諭知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即本件相對人）負擔。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反訴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及加給於裁定確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

附表：計算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反訴裁判費	2,020元	由聲請人預繳
合　　計	2,020元	由相對人負擔
相對人富祐有限公司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2,020元。		